

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

新編班級團體輔導活動實施要點

壹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為使新編班級學生能儘速認識新同學，融入團體生活，適應新班級之學習環境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促進新編班級教師能儘速了解學生各項性向及人格特質，以順利進行班級經營為目的。

貳、實施時間：

每學年度開始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實施完畢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本項要點實施對象為新編班級之一、三、五年級學生。

肆、實施方法：

由級任導師以綜合活動課程融入團體輔導活動為方式，編寫主題或單元活動課程設計實施之。

伍、實施內容：

以生動、活潑之單元設計，其內容可含動態之遊戲方式，及靜態之介紹方式，如全班以二人為一組，上台互相介紹對方；或以為一組之互動合作遊戲，及其他各種之競賽，促進小組團結、認識，拉近彼此的距離及隔閡等，由各級任老師自編內容實施之。

陸、各新編班級導師應於開學後一週內，將課程活動設計送一份至輔導處備查（輔導處提供活動設計參考案）。

柒、本辦法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